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為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依第四條辦理。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基於本公司營運之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董事會同意者。
 - (二)由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控制經營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個別公司或行號間資金貸與金額：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公司或行號間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不得逾越上款限額。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實際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如需延展，並以延展兩次為限，每次延展期限以一年為限，每次延展均應依據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四、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擔保品取得與評估價值

借款人依第六條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時，財務單位得要求提供相當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做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借款人如提供相當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財務單位應取得借款人之徵信報告，並交由董事會作為參考；以公司為保證者，應要求其檢具公司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如為第三條第二款之(二)者，得免提供擔保。

第八條 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應呈總經理核准，並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及資金貸放日期逐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包括不得以決議一額度後，授權由其他人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如有重大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總經理，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如貸款屆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時，本公司經必要通知仍無法收回時，得依法執行債權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財務單位核准後始得

為之。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辦法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時，應訂計畫於一定期限內解決，並按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述訂定或修正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條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